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3,356.14	财政拨款	38,150.68	
	项目支出	19,435.03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4,294.24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5,359.51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3,856.44	
总体绩效目标	<p>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、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民政局对民政工作要求，继续按照“抓好七项根本任务、强化五项重点改革、推进五项重大建设、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”的思路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大胆探索创新，狠抓政策落实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、救济工作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区服务发展、殡葬、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，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安全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</p>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发放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	准时、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。	3,613.09	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减轻其经济负担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
	救助运行	认真做好救助工作，上街劝导、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求助，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，加强流浪人员救助工作力度。	613.18	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，确保救助日常工作的运行。为我市经济发展打造干净、整洁、平安、有序城市环境发挥积极作用。	
	殡葬服务费用减免	开展对于符合殡葬减免条件的群众进行减免；及时处理无名尸。	517.00	达到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。	
	发放花都区长者长寿保健金	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。	1,848.00	提高老人的养老水平，有良好的社会效果。	
	区养老院日常运营	养老院合理安排高、中、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，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，“三无”、“五保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、独居、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，侧重于为失能、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。	1,054.96	重点实现生活照料、康复、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，努力发展长期医疗护理、失能失智照料、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无名尸处理完成率	100%	100%
			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人次数计划完成率	95%以上	95%以上
			老人人员建档数	完成率为100%	完成率为100%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审批办理及时率	100%	100%
			流浪乞讨人员不良事件发生数	0次	0次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流浪乞讨人员不良事件发生数	0次	0次	